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1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邱瑾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27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8,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8,2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就違約金清償日部分加註「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上限，而變更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一)民國110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26日至115  
05 年7月26日，借款利率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06 碼年息8.29%浮動計算(現為年息9.9%)；(二)110年8月23  
07 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3日至1  
08 15年8月23日，借款利率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09 加碼年息8.29%浮動計算(現為年息9.9%)；(三)111年12月  
10 2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日至  
11 116年12月2日，借款利率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2 加碼年息10.29%浮動計算(現為年息12.03%)；(四)112年6  
13 月8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8日  
14 至117年6月8日，借款利率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15 動)加碼年息11.29%浮動計算(現為年息13.03%)；(五)11  
16 2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  
17 4日至113年5月4日，借款利率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  
18 動)加碼年息5.71%浮動計算(現為年息7.45%)；(六)112  
19 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2  
20 月26日至117年12月26日，借款利率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1 (月變動)加碼年息13.35%浮動計算(現為年息14.9  
22 6%)，而前揭6筆借款均約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即  
23 視為全部到期，且約定若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原約定借  
24 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2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  
26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並  
27 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本金總計448,272元及如  
28 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  
3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01 聲明異議狀略以：伊已於113年7月16日聲請更生，是本件債  
02 務尚有糾葛，不能付款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  
05 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  
06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29號卷第15至80  
07 頁），而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惟對於原告請求之本金、利  
08 息及違約金數額均未提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09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14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  
15 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  
16 貸款，且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按期清償，已如前述，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8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至被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等語。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20 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  
21 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  
22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3 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  
24 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  
25 受限制。經查，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尚未經法院  
2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  
27 參（見本院卷第47頁），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  
28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是依上揭規定，原告提起本件  
29 訴訟，應屬適法，則被告前揭所辯，並不可採。惟如嗣後被  
30 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原告仍應依更生或清算程序  
31 行使其權利，併此敘明。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05 權宣告被告如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廖文瑜

16 附表一：

17

借款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124,094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9%計 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前 述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利率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2	41,951元	自113年3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9.9%計 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述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個 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3	78,183元	自113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2.03%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述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個 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4	87,485元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20,000元	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	96,559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6%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448,272元		

02

附表二：

03

借款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124,094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41,951元	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78,183元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

		息12.03%計算之利息。	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4	87,485元	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5	20,000元	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6	96,559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6%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總計	448,272元		